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5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矿产资源勘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和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60482766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28日至202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8月14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3,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6,050万元,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95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通知》。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务清册,管理人已启动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管理人已启动债权审查工作。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人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解除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及中止执行程序的告知函。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将年报中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1)排污信息

原文: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现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全年无环境违法事件;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和总量控制指标;冶金渣、含铁尘泥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00%。

补充内容:

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现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和总量控制指标;冶金渣、含铁尘泥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00%。

全年无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共3起环保处罚事件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
1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9]28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精细化管理措施不到位,二号高炉和矿槽生产时,二号高炉矿槽上部南侧部分粉尘外溢	2019.9.18	对二号高炉矿槽实施全封闭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是
2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9]29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80万元	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总氮超标排放	2019.9.18	制定外排水达标控制方案,加强生产管理,稳定生产;提高进水日常监测,确保进水水质指标稳定,避免出现排水异常现象。	是
3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9]30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45万元	三号烧结机机尾与环冷结合处存在粉尘外溢现象	2019.10.15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生产操作规程,提高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的联动,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是

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5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86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34,984,894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5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8,691,175
质权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	123,864,500
持股占比	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207,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8%

赖朝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09,363,894	209,363,894	50.58%	13.69%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92,898,375	84,207,200	67.98%	5.50%
赖晔鋆	61,273,698	4.01%	41,413,800	41,413,800	67.59%	2.71%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	-	-
合计	637,862,850	41.70%	343,676,069	334,984,894	52.52%	21.90%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5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苏州吴中度假区苏地2020-WG-24号地块工程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新正美置业有限公司签发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公司为苏地2020-WG-24号地块1-15#楼、P1、P2、P3、地下车库工程的中标单位。

该工程位于苏州吴中太湖度假区香山路西、丽波路南,总建筑面积105,728.78平方米,其中住宅15幢,最高楼层为11层,最低楼层为6层;配电房均为一层;地下室为地下一层,面积29,151.6平方米。中标价为人民币49,350万元,中标工期为642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8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5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额度期限10个月,其产生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的关联交易31.0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产险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平安产险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129.83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3681.9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1.05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9%,占本行资本净额0.8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2、13、38、39、40层;法定代表人:孙建平;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末,平安产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4136.89亿元,负债总额3207.46亿元,所有者权益929.44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2473.32亿元,利润总额226.21亿元,净利润206.71亿元。平安产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额度期限10个月,其产生与平安产险的关联交易31.05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银行业务,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我行与平安产险累计产生关联交易49.89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本行《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8月13日	90天	3.40	8.41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41	/	2020-3-27至2020-6-25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92	/	2020-3-31至2020-7-1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3.06	/	2020-3-31至2020-7-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41	/	2020-5-15至2020-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6-29至2020-9-27
1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8.34	/	2020-7-3至2020-8-5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020-7-9至2020-10-8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	/	2,500.00	2020-8-10至2020-11-8
合计		24,400.00	17,400.00	136.06	7,000.00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35	/	2019-10-18至2020-1-1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17	/	2019-12-27至2020-3-26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93	/	2019-12-27至2020-3-2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55	/	2019-12-31至2020-3-25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92	/	2020-1-22至2020-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受让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摘牌价格为人民币57,076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管理整合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8月7日,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周仕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目标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限从2020年8月7日起至2020年8月13日止,挂牌价格为人民币57,076万元(以下除非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2020年8月6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股权交易方式受让周仕强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不超过57,076万元(最终以实际摘牌价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鉴于公司拟受让的标的股权是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披露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决定待完成摘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披露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57,076万元成功摘牌标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周仕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周仕强,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47号;现任四川金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篮球协会主席、四川省法人代表权益保护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成都市温江区政协副主席、CBA公司(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监事长。

2、目标公司于2003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9,1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60%股权,周仕强持有40%股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柏树村二组,法定代表人为程磊。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市政给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仪表校核;房屋装饰装修;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于2011年与温江区市政公用局签署《成都市温江区区域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自201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6月29日止。目标公司下辖4个供水厂,供水规模45万吨/日,供水区域面积约260平方公里,铺设管网长度约800公里。

2、标的股权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股权交易方式受让目标公司40%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周仕强就其关联方对公司负有的债务以标的股权向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公司将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标的股权的解押。

3、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243,475万元,负债总额188,239万元,净资产55,236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22,124万元,净利润4,39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7,821万元,负债总额190,970万元,净资产56,851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83万元,净利润1,616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周仕强(转让方)与公司(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转让的标的价格:交易价款为57,076万元。

3、交割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之日即为交割日。

4、协议生效:自转让方签字并摁指印,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标的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更好地厘清成都金强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同时,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完成本项目有助于充分发挥省会供水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四川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形成规模效益,实现区域化管控优势。

七、项目风险分析

管理整合风险:公司通过摘牌取得标的股权后,将进一步梳理、调整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等情况,存在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全面、细致梳理目标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人员等情况,合理规划发展路径,促进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部分资产(位于莱西市昌阳工业园一宗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予以增资,其中:1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部分资产(位于莱西市昌阳工业园一宗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并予以增资,其中:1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增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划转资产并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1249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3747.34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家成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遥感测绘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

公司名称: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73061378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1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萍

注册地址: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 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总资产	44,552.91	42,941.67
净资产	24,447.77	25,851.67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9,308.54	13,257.66
净利润	4,707.17	1,400.03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奥迪斯为划出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划转资本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

公司拟将位于莱西市昌阳工业园内(奥迪斯对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按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奥迪斯,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至 2020年7月31日,公司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鲁(2020)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66,666.00	11,240,520.06	909,208.57	10,331,311.49
地上附属物	—	—	4,344,934.18	—	4,344,934.18
合计	—	—	15,585,454.24	909,208.57	14,676,245.67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增资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间生产布局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671,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红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胡志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